

新竹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府授稅房字第 1110097904 號

規 格		速度每分 60 公尺	速度每分 75 公尺	速度每分 90 公尺	速度每分 105 公尺	速度每分 120 公尺	速度每分 135 公尺	速度每分 150 公尺
載客人數	停 階 數							
6 人	6 停(門)以下	68 萬元	73 萬元					
	7 停 以 上	以 68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元	以 73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元					
8 人	6 停(門)以下	72 萬元	77 萬元	97 萬元	109 萬元	121 萬元	133 萬元	145 萬元
	7 停 以 上	以 72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元	以 7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元	以 9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09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21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33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45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
10 人	6 停(門)以下	76 萬元	81 萬元	102 萬元	116 萬元	130 萬元	144 萬元	158 萬元
	7 停 以 上	以 76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元	以 81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元	以 102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16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30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44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58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
13 人	6 停(門)以下	80 萬元	85 萬元	107 萬元	123 萬元	139 萬元	155 萬元	171 萬元
	7 停 以 上	以 80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85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0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23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39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55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71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
大 型 15 人	6 停(門)以下	84 萬元	89 萬元	112 萬元	130 萬元	148 萬元	166 萬元	184 萬元
	7 停 以 上	以 84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89 九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12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30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48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66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84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
大 型 17 人	6 停(門)以下	88 萬元	93 萬元	117 萬元	137 萬元	157 萬元	177 萬元	197 萬元
	7 停 以 上	以 88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93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3 萬 5 千元	以 11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3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5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77 萬元為基數 7 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	以 197 萬元為基數七停以上部份每停另加 4 萬元

備註：

- 一、載客人數或電梯設備工程費低於本市訂定標準，得提示相關證明文件，按其實際價格認定。
- 二、電梯設備工程超過「新竹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所列規格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如下：載客人數以每增加 2 人為 1 級距，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 1 級距，按表內最高級距與次高級距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。
- 三、電梯設備工程在「新竹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」內未列規格者，如其規格在上 1 級與次 1 級之間者，其工程費之計算按次 1 級之單價計算，即載客人數為 14 人適用表內 13 人之工程費。